

【附件一】

內政部公告受理「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代訓機構遴選暨新增授課地區申請須知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暨「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

貳、主辦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參、申請資格：

- 一、國內大學院校設有公共工程相關科系，並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具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 二、政府機關(構)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具有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 三、財(社)團法人機構，具有營建相關學術背景，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具有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肆、執行計畫書及評選標準：

- 一、符合前開申請資格之單位應依據「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及參考左列事項，擬定執行計畫書1式10份(格式如附件二)：
 - (一)人力：含部門組織、行政人員概況(註明專職或兼職)。
 - (二)設備：含教學設備種類、使用器材情形。
 - (三)講師：說明各講習課程擬聘任講師(專任或兼任)及學經歷等。
 - (四)教材製作：依課程表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於獲本部委託後，將正式教材送本部核備。
 - (五)培訓場所：說明自有或租借、各場所可容納之人數，講習地點其用途應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及建築、消防法規定。
 - (六)收費標準：註明職訓費用(包括報名費、學雜費等，原則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400元)。
 - (七)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考試、結訓證明書核發等配合情形。
 - (八)課程內容時數期間公告：代訓機構應將辦理職訓之課程內容、時數及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講習前1個月刊登新聞紙、網站公告周知，公告範例詳附件三。
 - (九)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營建相關公會、協會、學會、財團法人機構之法人團體或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申請單位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
 - (十)申請單位登記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資料影本乙件；但免繳營業稅之申請單位得免提供。新設立且未屆第一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評審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壹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二、執行計畫書請以 A4 直式橫書格式，編製目錄、頁碼裝訂成冊，所有文字均以電腦輸出(採雙面列印)，主文頁數為 40 頁以下(不含佐證資料)。

伍、評選標準：

(一) 師資、人力、教材（50%）

- 1、師資組合及其學經歷。
- 2、師資之專長與講習課程符合性。
- 3、師資之授課時數。
- 4、培訓單位之行政組織結構。
- 5、專職人力。
- 6、教材製作及編撰。

(二) 設備場所（15%）

- 1、教學設備及學員使用器材情形。
- 2、場所自有或租借及其交通便利性。
- 3、場所空間照明、通風及安全性等。
- 4、場所其用途是否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

(三) 行政作業（35%）

- 1、辦理相關講習之經驗。
- 2、教學及學員考核規劃。
- 3、講習資訊之配合與建立。
- 4、收費標準。
- 5、學員反應意見處理情形。

(四) 申請單位登記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需符合規定，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且無欠稅或退票紀錄。

陸、評選方式：

一、審查小組由本部營建署遴聘政府機關、學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共 8 位組成。

二、評選程序：

(一)由作業單位先就申請單位資格審查，不合規定者逕予退件，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二)資格初審通過者，由審查小組依申請單位檢送之執行計畫書召開會議，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簡報或實地查訪，每期得通過之代訓機構家數由審查小組決定。

柒、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請依「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及公告附件規定，依擬申請職訓課程之類別，於受理申請時間內(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寄送至內政部營建署(寄送地址：54045 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38 號)，逾期恕不受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所提資料，經查不確實者，一律取消資格。
- 二、申請單位應詳閱申請須知，並按所規定內容提送資料，以利評審。
- 三、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所有資料，請自留底稿，主辦機關概不退還。
- 四、如有疑問，請利用本部營建署網站查詢（網址：www.cpami.gov.tw）或電洽：049-2352911#317

【附件二】

執行計畫書應備內容【範例】

封面

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
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
執行計畫書

單位：○○○○○（全名）

單位地址：

單位連絡人：

電話號碼：

申請日期：

申請類別：☐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防水工程

目錄

〔所有文字及圖面資料均以電腦輸出，並請製作成 A4 尺寸裝訂成冊，主文頁數為 40 頁並以雙面列印（含照片），請檢附左列資料及佐證文件，其製作內容順序如下：〕

前言

一、師資、人力、教材 1-1 至……頁

1-1 師資組合及學經歷

1-2 師資之專長與講習課程符合性

1-3 師資之授課時數

1-4 培訓單位之行政組織結構

1-5 專責人力

1-6 教材製作及編撰

二、設備場所 2-1 至……頁

2-1 教學設備及學員使用器材情形

2-2 場所自有或租借及其交通便利性

2-3 場所空間照明、通風及安全性

2-4 場所其用途是否符合教學或講習
或集會規定

三、行政作業 3-1 至……頁

3-1 辦理相關講習之經驗

3-2 教學及學員考核規定

3-3 講習資訊之配合與建立

3-4 收費標準

3-5 學員反應意見處理情形

四、其他 4-1 至……頁

如：申請單位登記及財務狀況證明
文件需符合規定，且無欠稅或退票
紀錄

如：上開項目需附佐證文件者

如師資學經歷、
授課同意書、
場所消防安全
資料等

【附件三】

公告「內政部委託辦理(或帷幕牆工程)(或庭園景觀工程)(或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
【範例】

○○○（代訓機構全名）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主旨：公告內政部委託(或帷幕牆工程)(或庭園景觀工程)(或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暨「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

貳、委託單位：內政部。

參、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如後附。

肆、公告期間：自110年○月○日起至110年○月○日止。

伍、其他詳細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事項請逕洽○○○（代訓機構全名），聯絡人：○○○，電話：○○○○○○○。

「內政部委託辦理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課程表

【範例】

110 年 月 日 ～ 110 年 月 日（計 30 小時）

課程科目	授課師資	日期	時數*	備註
防水工程簡介		110 年○月○日～	1小時	
防水原理		110 年○月○日～	2小時	
防水工程之材料種類與規格		110 年○月○日～	6小時	
防水工程設計規範		110 年○月○日～	3小時	
建築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		110 年○月○日～	6小時	
土木工程與地下構造物之防水設計與施工		110 年○月○日～	3小時	
常見漏水位置之介紹與預防		110 年○月○日～	3小時	
防水工程實案討論		110 年○月○日～	2小時	
防水工程勞工安全與衛生		110 年○月○日～	1小時	
實例介紹		110 年○月○日～	2小時	
考試		110年○月○日～	1小時	
		共計	30小時	

備註：*以各課程科目之最低授課時數。

【附件四】

○○○（代訓機構全名）「內政部委託辦理(或帷幕牆工程)(或庭園景觀工程)(或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第○梯（期）

招生簡章【範例】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暨「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

貳、委託單位：內政部

參、受託單位：○○○○（代訓機構全名）

肆、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一、「帷幕牆工程」技術課程講習：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證書、建築師證書者。
- 二、「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課程講習：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證書者。
- 三、「防水工程」技術課程講習：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者。

伍、名額及講習期間：

- 一、註明每梯（期）招生名額。
- 二、註明每梯（期）講習時間。

陸、職訓講習地點：註明每梯（期）上課地點、聯絡電話。

柒、成績考核：

- 一、參訓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結訓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訓證明書，並不得補考；已核發者，得撤銷結訓證明書。
 - (一)缺課時數(併計曠課時數)超過5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 (二)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三)冒名頂替上課。
 - (四)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三、考試時間(一)帷幕牆工程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二)防水工程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三)庭園、景觀工程分為學科二科，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術科一百二十分鐘，共計二百四十分鐘。考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應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捌、結訓證明書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得據以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

玖、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內政部委託辦理(或帷幕牆工程)(或庭園景觀工程)(或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報名表），選填梯次別志願，繳交最近兩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4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繳交符合各該類別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之技師或建築師證書。
-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元整。
-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 五、注意事項：
 -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
 -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註明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2、通訊報名：請至郵局購買報名費匯票（抬頭「代訓機構全名」，連同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及A4規格影印本，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代訓機構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 3、報名時間：註明報名時間。
 - 4、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肆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5、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元整，報名費恕不退回（報名費是否退回由代訓機構決定）。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6、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及報名費○○○元整（報名費是否退回由代訓機構決定）。

拾、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郵寄註冊通知。
-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在指定日期時間內攜帶該通知書及參訓費用（包括學雜費及一次考試費）新臺幣○○○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代訓機構）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附表一：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附表二：具結書

【附表一】

○○○○（代訓機構全名）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或帷幕牆工程)(或庭園景觀工程)(或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第○梯（期）報名表

【範例】

照片二張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分字號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09 -)	聯絡電話	(0 -) (0 -)
	通訊地址	□□□		
報名資格	☐ 技師證書 科別： 證書字號： ☐ 建築師證書 證書字號：			
現職		職稱		
參加期(梯)次				
備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或電腦繕打。 二、請浮貼半年內照片(2吋)4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驗技師或建築師證書影本備驗。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元。 四、講習合格者，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 五、報名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二、三項所需證照正、影本及報名費，親(寄)送 (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再連同所需報名費及參訓費用於 月 日前親(寄)送達)。 六、聯絡人： ，電話：(0 -)傳真：(0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表二】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或帷幕牆工程)(或庭園景觀工程)(或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同意 (代訓機構名稱)將本人個人資料造冊送內政部營建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結訓證明書進行，及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基於『試務行政』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繼續處理、利用及保留；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訓證明書），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